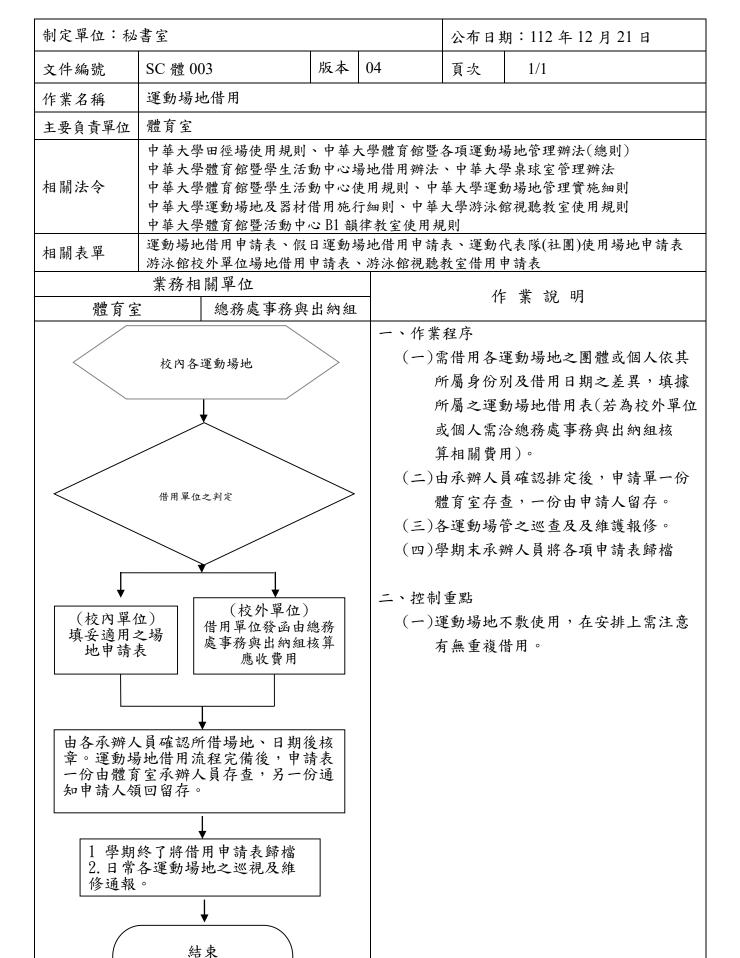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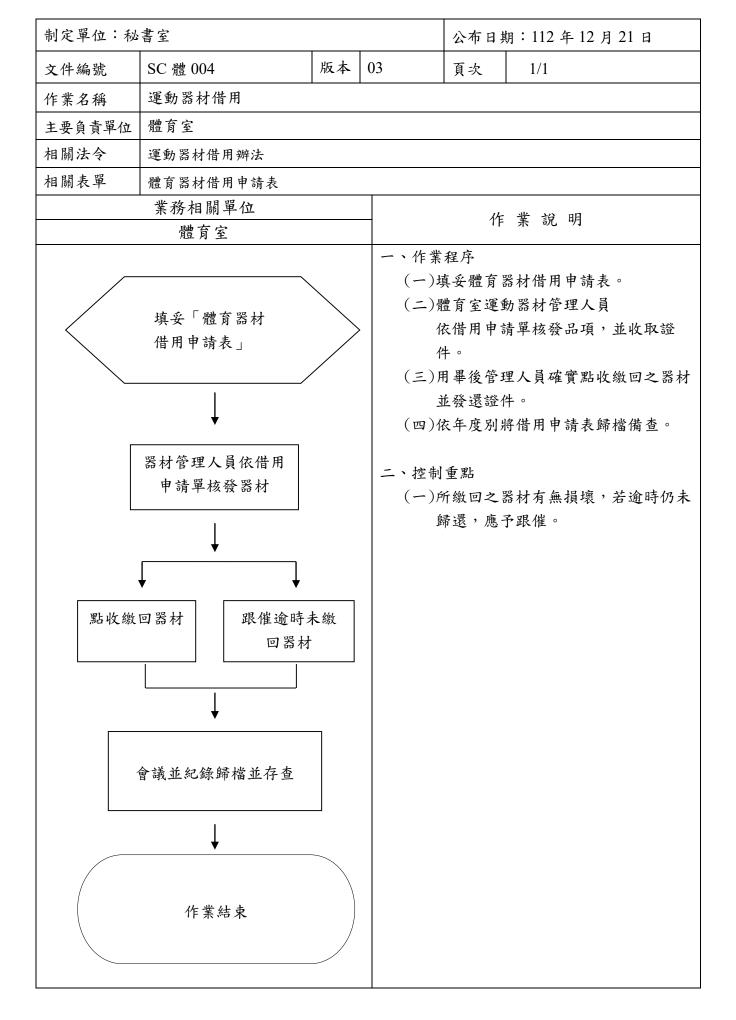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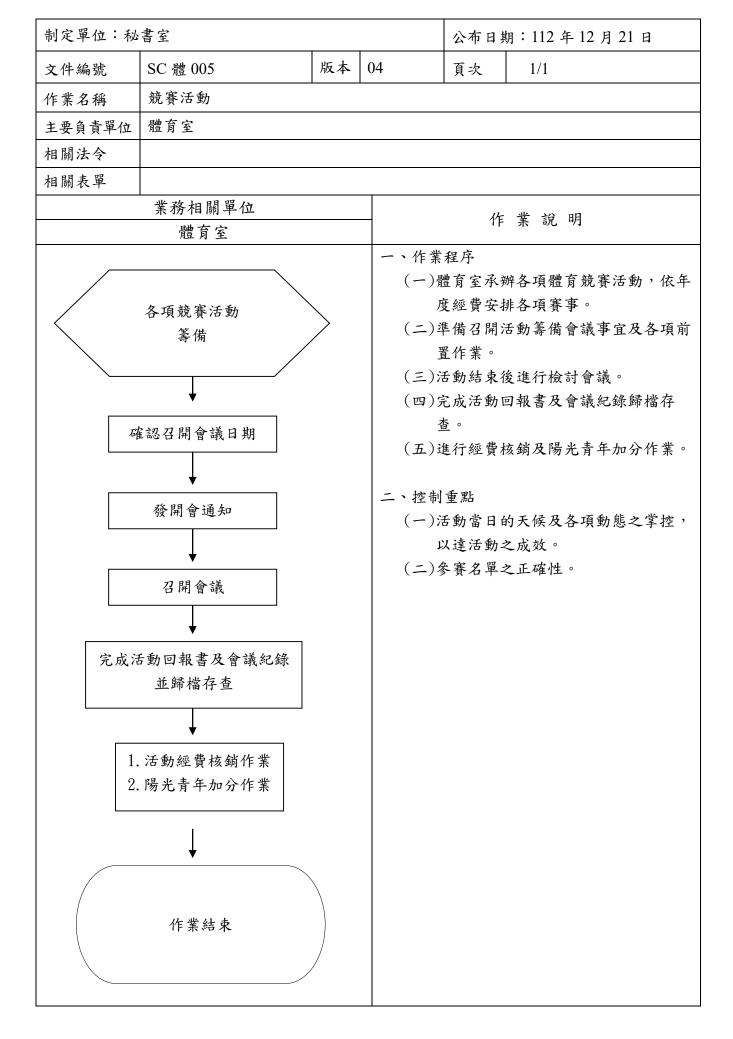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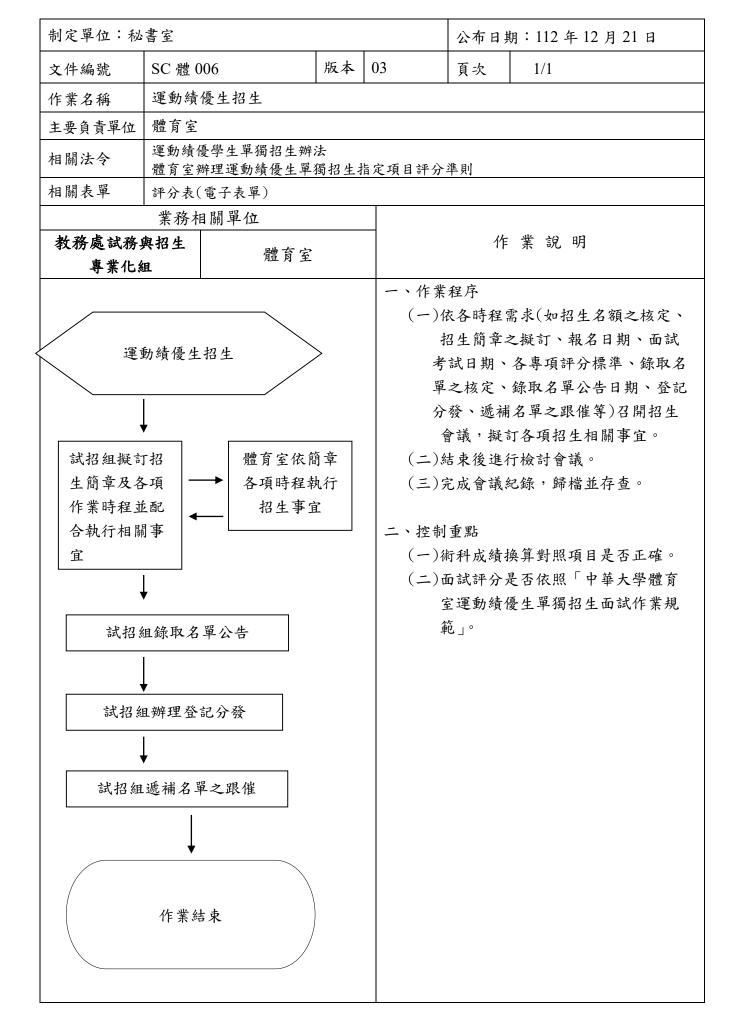


	T	1		A 17 H	期:112年12月21日		
文件編號	SC 體 002	版本	03	頁次	1/1		
作業名稱	學生抵免體育學分						
主要負責單位	體育室						
相關法令	中華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辦法						
相關表單	中華大學學生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單(系統表單)						
	業務相關單位			r	作業 説 明		
	體育室				F		
抵	學生抵免體 育學申請 學生資格審查 學學分申請單作註記 作業結束		(二)f (三)f (三)f 二、控制 (一)	受要然之 重學生免記 點身	體育學分抵免申請。 份不同作抵免與否之判別。 分申請表上作同意或不同意 屬內轉、外轉或屬平轉。 屬學分各有不同。		
	11 38 63 316						









制定單位:秘書室			公布日期: 112年12月21日				
文件編號	SC 體 007	版本	03	頁次	1/1		
作業名稱	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					
主要負責單位	體育室						
相關法令	中華大學組織章程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						
相關表單	無						
业力与用理力							

業務相關單位 中心教評 體育室 校教評 室教師評 審委員會 室教評委 員審議 通 過 不 中心教評 通 通 委員審議 過 不 過 通 不 過 校教評委 通 員審議 過 不 通 通 過 過 作業結束

作業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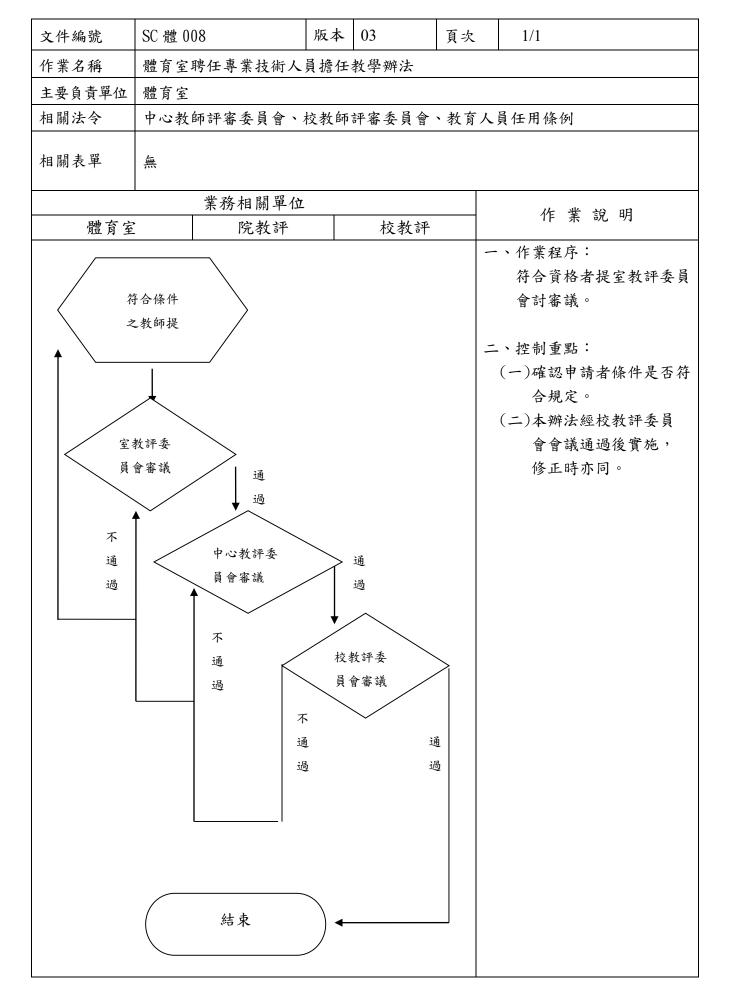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作業程序:

- (一)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一次·
- (二)審議事項如次:
 - 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之評審。
 - 教師休假研究、研究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 - 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 - 4、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 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 項。
 - 5、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 著作之評審。
 - 6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 重要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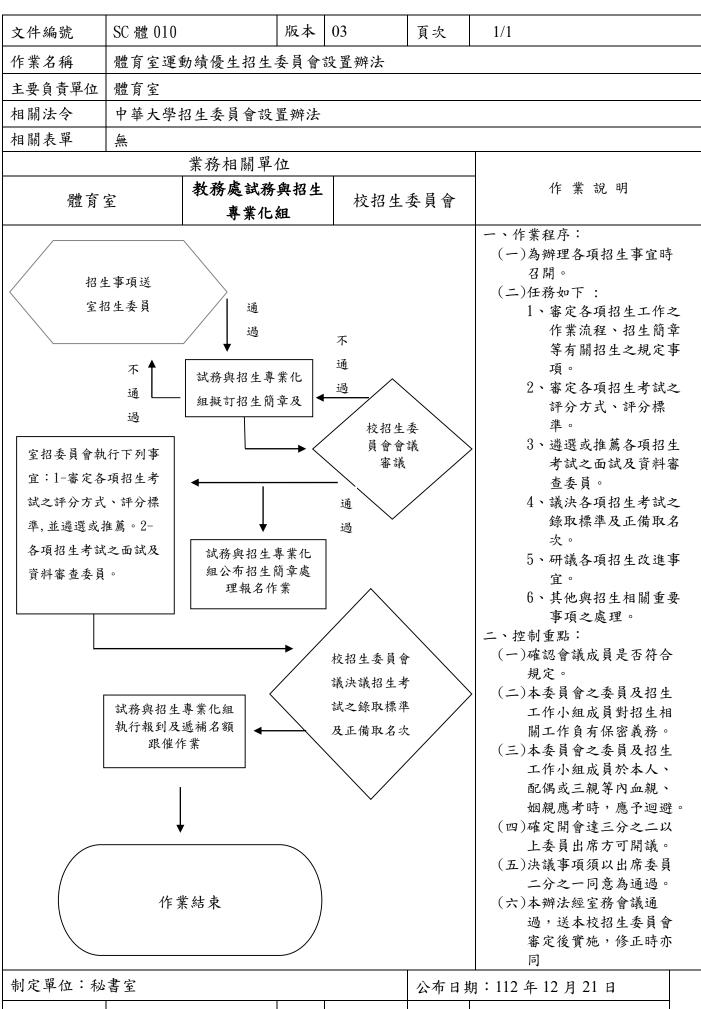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控制重點:

- (一)確認會議成員是否符合規 定。
- (二)確定開會達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出席方可開議。
- (三)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 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, 必須迴避。
- (四)決議事項須以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惟教 師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 續聘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 項,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同意方為有效。
- (五)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, 並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 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

制定單位:秘書室 公布日期:112年12月21日



制定單位:秘書室 公布日期:112年12月21日



文件編號 SC 體 011 版本 03 頁次 1/1

作業名稱	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					
主要負責單位	體育室						
相關法令	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					
相關表單	無						
	業務相關單位						
體育室	Ē	教務處	作業説明				
室課規委員審議			一、作業程序: (一)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(二)職掌如下: 1、擬定本室課程開設原則。				

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召開 室課程規劃委員委員會議 不 通 通 過 過 中心課程規 通 過 劃事宜 校課規委 員審議 通 不 過 通 過 結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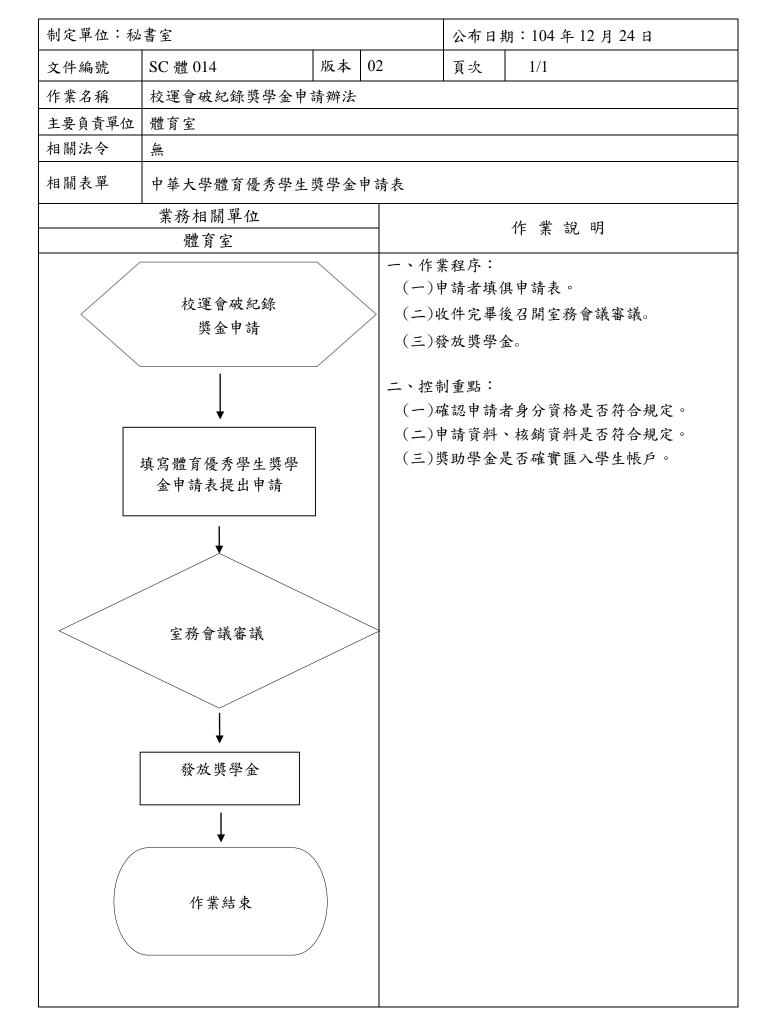
- 、擬足本室課程開設原則
- 2、規劃本室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。
- 3、規劃跨系(學程)所之學程。
- 4、審議本學程課程大綱。
- 5、督導及評估本學程課程增設、取 消、調整及發展計畫。
- 6、督導及評估與規劃其他與本學程 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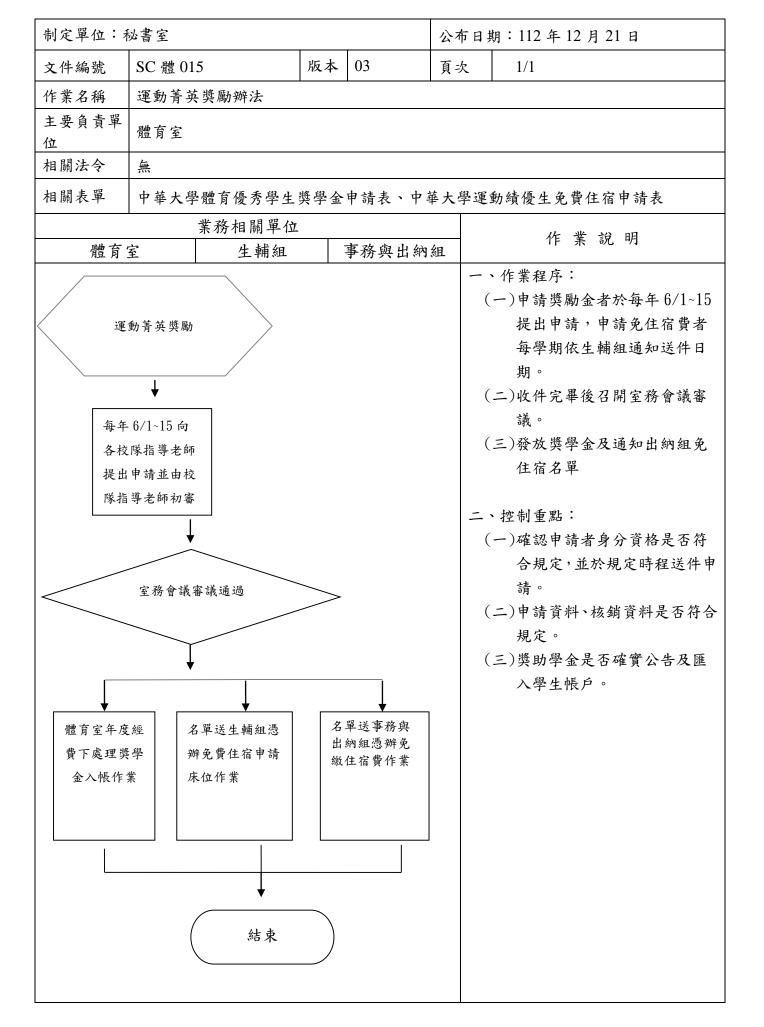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控制重點:

- (一)確認會議成員是否符合規定。
- (二)確定開會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 可開議。
- (三)決議事項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 為通過。
- (四)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,簽請院長核 可,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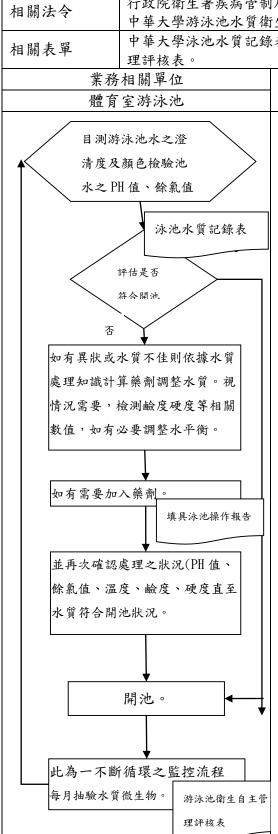
文件編號 作業名稱 主要負責單位 相關法令		版本	02	頁次 1/2			
主要負責單位				只入 1/2			
	71	運動代表隊組訓暨管理辦法					
相關法令	體育室	體育室					
	運動代表隊獎勵要點、運動代表隊聘任教練暨助理教練鐘點費支給要點、運動代表隊成立及經費補助要點						
相關表單	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名冊、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表、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得獎名冊、						
1	業務相關單位			作業説明			
	體育室			作 未 就 奶			
_			一、作業				
				校規定提出校隊成立申請。			
	運動代表隊	\		3室務會議審議。			
	組訓暨管理			(三)核定成立之校隊之組訓、參賽經費補助及獎勵悉依「運動代表隊組訓暨管理辦法」、「運動代表隊成立及經費			
	/						
<u> </u>				補助要點」、「運動代表隊獎勵要點 辦理」辦理。			
			二、控制				
				交隊需依規定訓練。			
	室務會議審議各校隊是 否依辦法執行各項事宜			(二)各項參賽經費應於期間內完成結報及經費核銷事宜。			
	占 似州仏	/.					
				(三)依規定完成記功、記獎及獎勵金之申請。			
			ā	月~			
★		是					
			7				
依辦法廢	隊	頁補助					
			_				
\	↓						
	•						
	作業結束						
		/					

制定單位:秘	書室			公布日期:112年12月21日			
文件編號	SC 體 013	版本 03		頁次 1/1			
作業名稱	體育室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定項目評分準則						
主要負責單位	體育室						
相關法令	中華大學體育室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辦法						
相關表單	中華大學體育室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「審查資料」評分表。						
	業務相關單位			作 業 説 明			
	體育室						
			一、作業	•			
			· · · ·	校據審查資料之評分項目收件。			
	審查資料評分			交據審查資料之評分規定進行評分。			
	/ / / / /			、室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評定成			
	/		· ·	績			
			(四)本	(四)本室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。 二、控制重點: (一)需依審查資料及術科之評分項目評			
	↓		一、抽生				
依	據審查資料之評分規						
	定評分			分。			
				(二)需上傳至系統。			
				(三)考生審查資料之成績均由本室運動績			
	\			優生單獨招生委員評定,並由本室招			
				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。			
				本準則經本室招生委員會審議,室會			
				、 、 養通過後,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			
	本室運動績優生單獨		實	霍施,修正時亦同。			
	招生委員評定成績						
	1						
	\downarrow						
	作業結束						
		/					





制定單位:秘書室					公布日期: 104年12月24日		
文件編號	SC 體游 001	版本	03	頁次	1/1		
作業名稱	中華大學游泳池水質管理作業程序						
主要負責單位	體育室游泳池						
相關法令	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衛署疾管愛字第 0960005305 號游泳業衛生基準 中華大學游泳池水質衛生管理細則						
相關表單	中華大學泳池水質記錄表、中華大學泳池水質操作報告表、中華大學游泳池衛生自主管理評核表。						
業務	作業説明						



作亲说明

一、作業程序

- (一) 檢驗池水之 PH 值、餘氣值、溫度、鹼度、硬度。
- (二) 計算 saturation index 依據水質狀況調整水平衡。參 考: The Pool Operator's Handbook by Pool Water Treatment Advisory Group 及 Swimming Pool Pest Management: A Training Manual for Commercial Pesticide Applicators and Swimming Pool Operators.
- (三) 操作前應填具游泳池水質操作報告表

二、控制重點

- (一) 每兩小時進行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氣測定。
- (二) 依據游泳業衛生基準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,水質酸鹼 值保持在6.5至8.0,自由有效餘氣量保持在百萬分之 1至百萬分之3,結合餘氣不得超過百萬分之1(1mg/l) 或自由有效餘氣的二分之一(以 N,N-diethyl-pphenylenediamine, DPD 法檢測)。
- (三) 當水質狀況不符合開放條件時,關閉泳池。
- (四) 依據 American swimming pool and spa association 建議水質條件應維持在下列範圍:
 - 1.餘氣 1~3 ppm、2.pH=7.2~7.8
 - 3.硬度 200~400 ppm、4.鹼度 80~12 ppm
- (五) 水質微生物指標(每月抽檢):
 - 1.總菌落數:在35±1°C環境下培養48±3小時後,每 1 公撮(ml)含量,應低於 500 CFU;
 - 2.大腸桿菌:每100公撮(ml)水之含量,應低於 1 CFU (或 1.1 MPN)。
 - 3.每月抽檢結果供水質藥劑劑量調整作業參考。

制定單位:秘書	宝宝			八右口	期:112年12月21日				
文件編號	SC 體游 002	版本	04	五小 頁次	<u> </u>				
作業名稱		7.7							
	中華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測								
主要負責單位	體育室游泳池								
相關法令	中華大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核實施要點								
相關表單	中華大學游泳能力檢測單、中華大學游泳檢核免檢核申請表、中華大學游泳檢核轉學生免重測申請表。								
業務	5相關單位			作。	 業 説 明				
體育	室游泳池	11 W WC /1							
		一、作	業程序:						
公告實	施游泳檢	(-) 1	衣照學生游泳	能力檢核	(實施要點,辦理學生游泳能力檢				
測排程	!時間段。		則						
	T		實施方式: 1 每與即位行	古 田 八 山	一咕叽哥拉协叫				
召開檢測工作	· ◆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時段實施檢測。一學期通過檢核標準,方可通過游				
格及檢測判定			泳能力檢核	亥。					
				局游泳能力檢核者,須於畢業前修 程及枚(補故課程學公均不計) 果					
安排檢測員於	·檢測週(15、16	習一門游泳補救課程及格(補救課程學分均不計入畢 業學分),方可視同通過檢核。							
週)協助授課	·教師實施測驗。	(三)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核者,須持區域型醫院以上							
		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,至體育室申請 緩檢核手續,經審核後,再予通知補檢核或免檢核。							
rick vic victors	(四)已通過本校或他校游泳能力檢核之轉學生,得至體育室								
頁 施 測 驗	實施測驗游泳能力檢測單			辦理轉學生免重測手續,並填具「游泳檢核轉學生免重					
L	測申請表」經審核後再予通知,方可視同通過檢核。 (五)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,游泳能力必須通過本要點								
计 軟 次 图 依	統整資料後輸入至游泳基			規定標準,並完成校內規定之體育課程,方可達本校體					
然登貝科後 本能力檢核		育修課之畢業資格。							
4年86771双4次	五	二、控制重點:							
		(一)學生參與檢測時應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應考,由檢測人 員核對身分。							
	有誤	(二) 檢測人員資格:							
核	核對輸入			檢測人員需具備體育署認可之游泳協會游泳教練及裁判 證照。					
結	结果無謀			(三) 檢測判定標準:					
	依據游泳規則檢核:以標準四式泳姿,蝶式、仰式、蛙								
	式、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何一式游泳,游泳行進間,手腳 動作協調,換氣順暢,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、池								
	邊或水道繩等,並通過二十五公尺(即為符合教育部游								
	彙整檢測結果報告,通			泳能力檢定標準第三級),方可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					
知大一體了	標準。並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游泳能力檢定標準分級檢定登錄系統中。								
	(四) 確認檢測結果輸入無誤,彙整檢測報告給授課教師。								
	(教師聯)								

